

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部门财务管理意见》的要求，我省气象部门于2003年底以前在省局和所有市局成立了财务核算中心，这标志着财务集中核算制度在全省气象部门已经全面实施。各级财务核算中心运用财务电算化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制度进行核算，使气象部门财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很大提高，保证了财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统一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集中核算制度的特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业务委托强制代理、财务管理职能分离、财务人员工作独立。由于在这一制度下资金载体的变化，财务收支管理模式由分散型转为集中型，各单位收支的方式和程序发生了改变，导致内部审计的对象、重点、方式方法、程序也发生了变化。财务集中核算对内部审计工作有哪些影响，应该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改进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成为目前不能回避的现实。

一、财务集中核算制度的施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利影响

(一) 有利于减少审计成本，突出审计重点。财务核算中心集中了各基层单位、部门的财务资料和信息，内部审计部门通过财务核算中心花费较少的审计成本就可以对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有利于确定审计重点，有利于对被审单位财务管理状况进行宏观分析和全面评价。

(二) 有利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实施财务集中核算后，加强了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有利于单位依法理财，堵塞漏洞，强化预算执行和资金的有效使用，使单位资金的使用管理由以前的事后监督转为事前全方位和全过程的监督，从而有效地阻止单位财务收支中违法行为的发生，杜绝不合理开支，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由于财务核算得到加强、财务监督职能得到强化、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提高，从而有利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降低内部审计风险。

(三) 有利于对账外资金的确认和判定。实施财务集中核算后，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均被撤销，资金全部纳入核算中心。因此凡是没经批准保留和新设置的在核算中心之外的账户和资金都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为“私存私放”（即过去的“小金库”）。

二、财务集中核算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不利影响

(一) 财务集中核算对真实性、合规性审计产生的影响。财务核算中心对各单位的经济事项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在实现财务集中核算后，被集中核算单位的一些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为了在财务核算中心顺利审核过关并报账，往往会想方设法完备有关手续，由于财务核算中心人员不直接参与各单位财务收支项目具体活动，对各单位具体工作和开支项目不十分清楚，在财务核算上往往只是注重审核其票据要素是否齐全、报销手续是否完整，不能对其反映的经济事项的真实性以及相关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的监督。此外，财务核算中心的审核由于工作属性和审计部门在某些地方有相似之处，从客观上也增加了审计对其审核的信赖，容易产生认同感，从而也会影响到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真实、合规等判断的准确性。这些因素的存在都会导致审计风险的加大。

(二) 资金载体发生变化使内部审计对象增加，增大了责任认定的难度。在财务集中核算制下，由于内部审计部门与被审计的单位之间增加了财务核算中心，使资金载体发生了变化，审计对象由原来单一被审计单位变为被审计单位与财务核算中心。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虽然转移，但其作为单位财务收支等经济管理行为的主体，仍享有财务收入筹集、支出的审批权和执行权以及财产物资管理权；而财务核算中心成为被审计对象是因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职能都由财务核算中心完成，并行使财务资料档案保管权力及资金的现实管理权。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核算中心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可能就会为一些财务核算责任问题相互推诿，无形中增大了审计对其中责任的认定难度。

(三) 制度规定有待于完善。财务核算工作从被审计单位分离出来后，谁对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做出承诺，现行的财务准则、审计准则未能涵盖。目前只能根据被审计单位资产所有权的实际归属来确定被审计对象。按照财务集中核算体制的现状，在财务集中核算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原来的财务责任在被审计单位与核算中心之间发生一定转变。被审计单位原承担的全部财务责任有一部分转移到了核算中心。财务核算中心主要是对财务核算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

代管资金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但实际的财务责任主体还是被审计单位。这些都牵涉到最终的责任认定，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摆在当前审计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

三、在财务集中核算制度下怎样更好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面对财务集中核算后给内部审计工作带来的影响，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针对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要充分认识到成立财务核算中心只不过是多了一道财务监督环节，但其代替不了内部审计，不能理解为因为加强了财务监督，就削弱了内部审计监督，要认识到由于资金载体的变化以及其带来的影响，更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因此，一个部门了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后，对内审部门来说，其所属基层单位的内部审计任务不会从数量上发生变化，但在内部审计的客体、内容、重点、方式方法上面，要依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从目前现状看，内审部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分清责任主体、规范操作规程。财务集中核算后，审计客体和对象出现了两个层面。一是被审计单位，二是财务核算中心。根据客观实际，各集中核算单位的财务法律地位不变，其负责人仍是财务责任主体。应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被审计单位和负责人仍是审计通知的主送单位，负责提供资料、承诺和签证。核算中心承担着各单位的财务核算职责，要对代管资金、财务核算、财务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即要承担一部分责任同时又因其是各被审单位财务资料、财务档案的集中地，还必须积极配合内审部门对各单位的审计，所以审计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核算中心。

（二）适时调整审计目标，及时把握审计重点。在财务集中核算制下，财务管理与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职能分开，分别由被审计单位和核算中心承担相关责任。审计人员要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在核算中心日常财务监督中涉及不到和没有监督到位的财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将不同的现场进行审计结合。将财务核算中心作为实施内部审计的主要现场，同时要求被审单位的报账员或具体经办人员到现场，对单位有关经济事项进行解答，同时根据情况还要将被审单位作为现场，进行相关事项的检查 and 审核。

2、注重实物清查。由于财务核算职能的移出，被审单位会出现财务管理弱化的现象，尤其在固定资产的管理上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因此要加大对实物资产的现场清查。

3、强化延伸跟踪审计。要对被审单位尚未纳入中心的资金、账户以及所属二、三级单位财务状况纳入审计。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一些异常开支和往来款项要进行跟踪，查明是否存在与有关单位串通，采取虚列支出，转移收入等手段在外单位套现，违规列支等问题。

4、监督收入的处理。对各项收入来源是否合规，是否全部入账，有无逃避财务核算中心将收入不及时报账、漏报、瞒报、少报或不报账，转移下级单位、形成单位的“私存私放”等行为要严格检查。

另外，在具体审计过程中还要重视对被审计单位是否由于财务核算工作的转移，而丧失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各项支出的结构和效益情况如何，是否完成上级制定的目标任务，是否体现了效益最大化原则要